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边城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巩固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成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健全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深入开展调研走访，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为载体，设立党员先锋岗，组建党建服务队，实现群众“微心愿”，画出党群“同心圆”
5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联动“三单八联”（三单：资源清单、需求清单、共建清单，八联：党建联议、教育联抓、队伍联管、阵地联建、服务联做、文明联创、社会联治、效果联评）共建单位、社会各爱心企业，健全社区“大党委”制，做好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7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推进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分级应用，指导村（社区）做好数据综合采集，推广运用“营积分·惠乡村”积分奖励制，推动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
8	以“一社区一品牌”为依托开展“幸福新社区”建设，打造滨州社区“礼乐滨州”党建品牌，发挥社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10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组织召开本级党员代表大会，推进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11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村（社区）干部、驻村（社区）干部、选调生的教育培养和考核监督，加强对村（社区）“两委”班子的管理，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抓好后备力量培育
12	抓好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工作，推动人才和产业融合发展，指导企业培育人才项目，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分类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研究决定对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推动村（社区）“阳光三务”工作落实
15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工作，积极宣传典型事迹，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16	开展正面宣传，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和成就宣传工作
17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8	加强镇人大自身建设，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人大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依法做好监督、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20	抓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做好文联、科协、社科联、残联、红十字会、贸促会、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工作
24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
二、经济发展（14项）	
25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谋划培育特色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持续增收
26	制定并执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分解任务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围绕镇重点产业和政府类投资项目，制定年度产业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包装，落实“项目管家”制度
28	围绕产业定位开展招商引资、储备及入库纳统工作，宣传招商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完善招商管理机制，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推动招商引资成果向发展动能高效转化

序号	事项名称
2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做好企业服务
30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抓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31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33	开展企业落后工艺装备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促进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
34	跟进企业投资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区域内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35	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建立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新兴市场主体，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36	服务和支撑商会组织发展，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37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38	围绕钢铁、耐火材料深加工等主导产业，以重点项目建设厚植产业发展新优势、增强新动能，推动企业优质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21项）	
39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40	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负责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符合法律法规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行备案，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41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村（社区）为村（居）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
42	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
43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4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卫生设施，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45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落实生育登记制度，负责生育政策宣传及培训，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围绕“六项重点任务”加强组织建设，协助做好改革工作，巩固完善“会员之家”等服务阵地
46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申报，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工作，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
47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破除陈规旧习，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48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帮助做好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做好全民参保动员工作
50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1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做好政策宣传，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
53	负责农村留守妇女的走访探访、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工作
54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5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做好取暖救助及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56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7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做好流动儿童的摸排排查、动态管理、关爱保护和救助帮扶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60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做好依法治理工作，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61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2	做好重点人群救助管理工作，对重点人员进行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进行管控
63	推动综治系统平台应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平台、人民网留言、市长区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反馈问题的办理答复工作
64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说、制止和上报
五、乡村振兴（14项）	
65	制定年度乡村振兴计划及实施方案，编制村庄规划，推进乡村建设
66	开展粮食生产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强化耕地种植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67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村企联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指导村规范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的初审，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和换补发的审核工作，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管理工作，推动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69	宣传、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初审上报工作
70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7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指导工作，统计农情信息，做好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72	落实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73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工作，做好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监督检查，指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组织规范运营
74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维修养护工作，排查村级供水情况，推动解决农村饮水问题
75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增强村民人居环境保护意识，负责对损坏公共设施、乱堆乱放、破坏村容村貌的行为进行排查、制止、上报
76	负责农村户厕问题排查和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的初核
77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工作责任，抓实“三保障”（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78	推进“国双牌”大米规模化种植，带动大米加工周边产业发展，依托助农直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村集体及村民收入
六、自然资源（8项）	
79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上报巡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0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上报巡林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组织做好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相关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教学知识普及，开展森林病虫害巡查，发现森林病虫害问题及时上报
82	开展植树造林政策宣传，组织植树造林活动，负责林业经济产业调查及统计报表，做好森林资源流转备案工作
83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及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4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排查宅基地、河道用地、河滩地、耕地、林地、草地、湿地、荒地情况，排查河道“四乱”问题，对发现违法违规行进行劝导并及时上报
85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备案，指导各村开展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的确认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增收
86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生态环保（3项）	
87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88	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开展秸秆精准禁烧宣传教育，组织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9	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上报，组织对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
八、城乡建设（10项）	
90	编制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执行，突出民族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协商确定规划内容，负责对镇、村（社区）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
91	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落实监督本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依法纠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有关规定的决定
92	负责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调解物业矛盾纠纷，指导、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引入市场化物业管理服务，组织住宅小区物业交接管理
93	负责管理权限内市容市貌、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无物业区域环境卫生维护、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94	开展无物业小区有关镇本级管理的环卫设施的保养维护、更新、更换及保洁人员配备、垃圾点位设置工作
95	开展镇、村（社区）垃圾治理和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的巡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负责农村公共厕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建设工作、管护，开展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工作，开展城乡一体化统计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
97	落实路长制，负责权限内道路管理，发现影响公路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8	开展农村道路卫生清理和养护工作，定期开展“两高一夹”（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及两侧夹带区域）网外环境卫生整治
99	开展镇本级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3项）	
100	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建设和管理文体阵地，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做好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服务保障
101	发展公共文化事业，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102	宣传推广双河村“朝鲜族民俗馆”等特色旅游资源，创新“露营+”模式，打造集烧烤、垂钓、采摘等元素为一体的休闲文旅项目，推动文旅产业发展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3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巡回检查，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04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权限对企业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5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的受损情况统计及防范救助工作，做好因自然灾害受损的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初审，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按分级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和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10项）	
107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做好“一网协同”工作
108	落实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日常管理等机关运转综合保障工作
109	负责公文办理、会议活动、督促检查、信息文稿、印章管理等工作，整理归档会议记录、工作总结等材料，做好收发文工作
110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111	做好镇本级及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政府采购、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
112	做好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及维护工作
113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14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15	开展镇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和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16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核算、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补充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落实渐进式职工延迟退休相关政策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的推荐和激励工作； 2.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和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工作；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审查等招聘工作。	1.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2.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上报招聘计划，做好拟聘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3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处分情况材料； 2.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4	开展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会同乡镇（街道）组成审计组，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审计组出具审计报告。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社区）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开展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 2.对基层党委审查后上报的拟作出劝其退党、除名处置的不合格党员情况进行预审、研究审核。	1.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 2.按权限及规定程序对不合格党员进行处置并妥善保管有关档案。
6	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重点和亮点，加强与各类媒体的联系协作，充分挖掘各类媒体资源，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 2.统筹各项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	1.报送新闻选题、新闻稿件； 2.配合做好采访报道工作； 3.做好本级对外宣传工作。
7	开展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建设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全区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开展相关阅读活动； 3.按照上级部门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村（居）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按照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对书屋进行更新维护。
8	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计划，做好经费、设备协调保障工作； 2.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1.与各村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2.向群众宣传影片内容及信息； 3.抽查电影放映质量； 4.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做好工会组织发展工作	区总工会	1.指导职工法律服务、就业政策支持、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各类工会活动； 2.指导基层建会工作，扩大非公企业覆盖面，审批企业建立、撤销工会组织； 3.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做好职工会员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1.做好职工法律服务、就业政策支持、宣传工作，宣传动员群众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开展各类工会活动； 2.按权限审批基层单位建立、撤销工会组织并加强管理； 3.做好工会职工会员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10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2.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组织行业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对市级反馈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治理； 4.协助相关行为主体进行信用修复。	1.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宣传及信用普法工作，普及诚信知识，提升社会诚信意识； 2.配合开展企业信用承诺工作，提升信用承诺水平； 3.配合开展政府失信案件、“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失信行为治理工作。
11	开展流通领域粮食安全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确定粮食应急保障网点； 2.指导推进秋粮收购进度统计工作。	1.配合做好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的确定、更新工作； 2.做好秋粮收购统计工作，发现未进行粮食收购备案经营主体，督促备案，并及时上报。
12	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乡镇（街道）相关数据汇总、分析利用及上报工作，分析研判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2.根据乡镇（街道）上报规上和规下企业情况，定期统计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好全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调度预警及监控工作。	1.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排查、梳理、统计、调查和上报； 2.了解规上和规下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开展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发展规划； 2.向乡镇（街道）提供“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3.指导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区“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4.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上级部门进行推荐。	1.向辖区企业宣传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发展规划和“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做好辖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3.组织上报“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
14	做好科技企业发展服务与保障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	1.向乡镇（街道）提供科技惠企相关政策； 2.指导做好科技企业培育工作； 3.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评价服务工作； 4.组织开展对企业创新科技发展项目的申报工作。	1.做好科技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科技企业的摸底工作； 3.组织企业上报创新科技发展项目相关材料。
15	开展便民商业体系建设	区商务局	1.落实便民商业体系建设措施，组织乡镇（街道）对生活需求缺口及网点设置意见进行摸排； 2.结合辖区实际，推动落实便民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线上线下经营模式，推广“小时达”配送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圈。	1.了解居民生活中的需求缺口，收集居民对便民商业网点的意见和建议并上报； 2.配合做好现有商业设施的分布和运营情况摸排调研。
16	做好电商企业服务工作	区商务局	1.组织乡镇（街道）对电商企业相关信息进行摸排上报； 2.向电商企业宣传电商扶持政策，组织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参加各类培训会、展会； 3.组织省级电商直播基地、跨境电商企业申请政策补贴。	1.做好直播电商和跨境电商政策宣传工作； 2.梳理辖区电商企业情况并上报； 3.组织企业参加培训会和展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做好数字经济建设、推动区域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工作	区数据局	1.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建设，制定整体规划及相关政策文件； 2.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建设； 3.推动域内数字产业布局，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产品建设，推动经济发展。	1.配合做好辖区内数字相关企业的经营现状、发展问题及需求的收集工作； 2.挖掘辖区内有潜力的数字项目，配合做好数字项目储备工作。
三、民生服务（22项）				
18	做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召开招聘会，做好区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组织召开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会； 3.负责对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4.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5.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帮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工作、就业去向调查等）； 6.负责对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发放补贴； 7.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1.协调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做好区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会； 3.负责对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的初审； 4.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并上报； 5.配合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认定工作，核查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身份等真实情况； 6.配合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调查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填报就业系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7.负责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资格初审并上报； 8.做好经村（社区）进行初审合格后的就业困难人员复核工作并上报。
19	做好就业保险补贴审核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保险补贴审核、补贴核算及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审核及补贴资金核算申请，对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社保、出勤情况进行抽查。	1.做好经村（社区）初审合格后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复核工作并上报； 2.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补贴资金，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对符合参保资格的人员进行认定，对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审核； 2.负责办理养老保险业务。	1.负责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要件的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 2.做好辖区居民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21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 2.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做好排查； 3.协助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22	建设民政服务站	区民政局	1.制定建立民政服务站规划； 2.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1.为民政服务站提供服务场地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23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3.做好助老食堂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4.做好居家养老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设施建设计划、推进实施及服务资助核实、补助资金审核、拨付与结算、投诉处理等工作。	1.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项目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及救助标准； 3.做好助老食堂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助餐服务监督，做好助老食堂运行情况评价； 4.配合做好居家养老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对慈善救助对象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5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负责对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3.负责全区“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配合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相关情况报告； 3.负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26	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协助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告。
27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核实，协助上级民政部门做好返乡安置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民政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3.协助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29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宣传殡葬法规，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3.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倡导文明祭祀； 2.协助做好对镇村级殡葬设施建设前调研、选址等工作； 3.协助对殡葬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并及时上报。
30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桩界线维修管护工作，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送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区、乡镇（街道）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审核乡镇（街道）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的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1.宣传贯彻区划地名工作法规，负责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驻地迁移的申报，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配合开展界桩界线巡查管护工作； 2.配合开展地名普查和补查，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和相关材料申报，开展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采集乡村地名信息上传至互联网地图，创新地名赋能产业发展； 3.配合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管理和地名标志的摸排维护工作； 4.配合开展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工作、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申报推荐工作及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做好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2.与区财政局做好衔接，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协助做好非公办教师生存、身份认证工作。
32	开展经济适用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经济适用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的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	1.做好经济适用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的解答； 2.受理、初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上报。
33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优抚对象身份进行审核，及时向优抚对象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提升教育、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并对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进行认证； 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组织发放伤残军人医疗辅助器械，组织重点优抚对象定期疗养和集中供养； 5.对申报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人员材料进行审查。	1.开展优抚对象的数据核查、年度确认，受理身份认定工作，申报优抚金，配合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并建立台账；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培训、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配合做好伤残军人医疗辅助器械申领和发放，推荐符合重点优抚对象定期疗养和集中供养服务对象； 5.对申报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人员材料进行核对后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做好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区委社工部	1.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具体申报工作； 2.向上级报送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建设项目； 3.组织、指导申报成功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1.做好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进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的具体申报工作； 2.组织、指导申报成功的村（社区）做好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工作。
35	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等经办工作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医保信息查询； 2.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与信息变更等业务的复审工作。	组织村（社区）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缴费工作。
36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城区分局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	1.市医疗保障局城区分局做好基金监管的宣传工 作，对“两定”（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 医疗服务行业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 检查，针对案件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按照 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执行； 2.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负责督促相关医 疗机构履行“两定”协议内容，对拒不执行的及时 上报。	配合做好医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7	开展“三救三献”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制定“三救三献”（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 救助，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工 作方案； 2.开展“三救三献”政策宣传，组织开办各类讲座。	1.配合做好“三救三献”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参加 培训讲座； 2.配合做好“三救三献”相关材料报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局	1.区妇女联合会负责转发“两癌”救助文件至各乡镇（街道），明确申报对象，收集、核实、汇总申报对象信息，上报上级部门；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做好相关信息管理，对项目实施监督。	1.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及妇女福利政策宣传； 2.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3.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两癌”免费筛查。
39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及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各项援助服务及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3.收集评残人员的需求，并及时报评残机构，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注销、更换、迁移、挂失、资料更新等业务； 4.组织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1.宣传各项援助服务及政策； 2.开展上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动态更新工作； 3.做好残疾人证申请和更换工作，通知申请人参加鉴定，提醒残疾人更换残疾人证； 4.统计上报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人员名单，做好档案收集、系统录入，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回访。
四、平安法治（6项）				
40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区委政法委	1.区司法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2.区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乡镇（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组织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合引导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需求意见。
41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区司法局	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1.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研究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组织村（社区）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1.区委政法委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 3.区委政法委和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日常巡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 3.参与联合巡查，发现、制止、上报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43	做好“僵尸车”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老边大队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排查辖区“僵尸车”，掌握数量、停放位置、车辆信息等情况； 2.对能确认车主的“僵尸车”，以电话、短信或贴单形式告知车主，要求限时驶离； 3.对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车主的“僵尸车”，依法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存放并登记。	1.组织村（社区）人员排查辖区内“僵尸车”，收集相关信息并反馈； 2.协助劝导车主自行清理车辆； 3.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44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老边大队	1.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区司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 4.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老边大队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学生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市公安局老边分局	1.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对各类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隐患，及时排查整治，设置警示标识，完善防护措施，防范溺水风险； 3.区水利局负责水域管控及水域隐患排查整治，在危险地段合理设置清晰、醒目的警示标识，并进行有效防护。	1.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查和劝导； 2.开展突发溺水事件的处置。
五、乡村振兴（16项）				
46	做好种植业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种植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种植技术、新品种推广、病虫害防治等培训； 3.做好病虫害防范工作，组织恢复生产重建等工作； 4.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做好灾情汇总上报及灾后作物疫病防控指导工作； 5.做好外来物种普查、防治工作； 6.做好农药化肥减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指导工作，督查废旧农膜回收数量和工作质量； 7.对农资店进行检查，负责农资店违规出售禁用农药、违规售卖种子的监管工作。	1.做好种植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协助开展种植业技术指导； 3.统计病虫害信息，及时上报； 4.传达极端天气的预警信息，做好灾情统计上报； 5.配合做好外来物种清理工作； 6.配合对化肥减量增效试验用地选址，推广高强度地膜等新品种，督促开展各回收点日常管理工作。
47	开展农作物种子和林草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 2.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负责林草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 3.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开展农作物种子、林草种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承担农田建设项目中灌溉井的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并监督、指导建成后管护工作，会同乡镇（街道）明确管护主体，办理移交手续，做好移交工作； 2.区水利局结合区域用水总量和地下水取水情况，做好取水申请受理和论证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批准文件，并调整项目所在村取水许可证。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含灌溉井）申报选址、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建后管护工作； 2.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整改和查处。
49	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采购第三方服务，制定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方案； 2.协调第三方与乡镇（街道）对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3.组织农户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1.配合第三方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2.配合第三方指导农户做好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农产品工作。
50	开展农机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登记和行驶证核发、转移，驾驶证核发、换发，做好农机年检及农机事故系统录入，审验农机具产品信息； 2.审核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申请信息，提交资金兑付申请； 3.开展农机安全检查。	1.做好农机政策宣传； 2.做好农户购置农机统计、公示，配合做好农机具产品信息审验，做好农户农机报废和农机购置补贴录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2.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3.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4.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 5.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防灾止损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农产品采样抽样； 4.配合更新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指导生产主体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6.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调查、应急处置； 7.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农户的参保及理赔工作。
52	做好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农民资格的审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核实农民身份资格； 2.对种养殖事实的审核； 3.协调贷款承办机构对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提供财政贴息。	1.开展涉农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做好农民身份资格及个人从事种养殖事实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收到贷款申请材料后，出具初审推荐证明。
53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区级实施方案； 2.向农民进行项目宣传，深入乡镇（街道）摸底调研，了解培训需求、意向； 3.选择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聘请授课教师开展相关培训并进行评价； 4.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上级部门； 5.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学员跟踪服务一年。	1.做好培训宣传、摸底工作； 2.做好学员遴选工作； 3.配合做好学员跟踪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做好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2.配合上级部门现场检查； 3.配合上级部门对认证企业进行年检、续展。	负责了解农业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申报需求并上报。
55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疫苗的采购、保管、发放； 4.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控制、扑灭工作； 5.负责防疫人员的培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3.配合开展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4.配合开展防疫员考核工作。
56	做好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政策宣传； 2.负责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动物诊疗机构、生猪屠宰企业、兽药店的日常检查； 3.对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畜牧、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培训； 4.负责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5.负责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染疫动物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核发； 6.做好养殖场（户）搬迁、关闭、整治工作。	1.开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政策宣传； 2.做好畜牧业统计数据上报、日常排查工作； 3.协助开展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畜牧兽医领域的业务指导，组织畜牧业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4.配合对发现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死亡畜禽进行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5.核实、公示、上报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强制扑杀情况； 6.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做好养殖场（户）搬迁、关闭、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开展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治理工作	区水利局	1.开展水资源、水土保持普法宣传； 2.做好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工作； 3.负责水土保持治理、监督等工作。	1.为水资源、水土保持普法宣传提供服务保障； 2.排查自备水源井并上报； 3.发现破坏原地面、损坏地表植物的行为和水土流失现象及时上报。
58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 2.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项目完工验收工作； 4.将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运行管理。	1.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前期立项申报； 2.配合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 3.参与项目现场验收，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工作。
59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利局	1.组织进行移民项目踏勘； 2.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5.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1.履行项目民主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配合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3.配合开展移民入户调查工作，提供移民村（社区）基本情况； 4.配合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5.配合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6.配合对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水利局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3.对辖区内涉及抗旱井、灌溉井等的涉水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指导管护主体对抗旱井做好管护工作，配合开展涉及抗旱井、灌溉井等的涉水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61	做好农村道路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扩建、水毁修复项目管理工作； 2.负责控制检查建设项目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 3.负责道路日常路况监督、农村道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维补养护工作； 4.负责对农村公路的路况、沿线设施等进行排查和评定。	1.调查辖区内需要进行建设改造的道路信息并上报； 2.协助做好参建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与村委、村民的协调工作(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收集村民修建意见)； 3.配合排查安全事故多发等特殊路段路况信息，道路用地范围内的设施（广告牌、超限龙门架等）信息，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破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设置破损路段安全提醒标志并协助维修维护； 4.配合调查乡村公路路况养护、植被养护等工作。
六、自然资源（15项）				
62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1.负责矿业权管理工作； 2.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3.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法处置违法违规问题； 4.组织辖区内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组织实施矿山修复项目。	1.在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手续前提出意见； 2.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配合开展已完成修复治理工程且已过工程管护期的区域的移交和后期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开展土地资源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1.做好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用组卷上报工作； 2.做好土地年度变更调查及土地权属调查工作； 3.对违法用地行为依法处置。	1.协助进行土地权属核实调查； 2.协助按照下达的年度卫片开展现场核实和土地权属调查核实工作； 3.配合对违法用地行为的处置工作。
64	开展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负责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工作，确认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情况，实行动态监测管理，负责耕地违法行为的查处与督促整改工作，防止违建别墅、乱占耕地（非住宅类）行为反弹；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对撂荒耕地的核查及整改工作，负责违建“大棚房”、乱占耕地行为（住宅类）的督促整改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确认及保护工作，做好耕地保护及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签订工作； 2.向社会公布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设立保护警示标志； 3.核查撂荒耕地并督促复耕； 4.定期排查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查处工作。
65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对卫片图斑（包括林地、草地、湿地等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区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3.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调查及整改工作；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1.按土地复垦方案和复垦标准，负责组织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2.负责将初步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工程管护移交协议书》； 2.将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
67	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负责宣传退耕还林法规政策，负责区退耕还林工程年度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及验收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监督检查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现情况；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开展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 3.开展退耕还林保存率自查工作； 4.协助做好退耕还林合同签订和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68	负责林草产业发展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编制林草产业技术规程，选定推广项目，开展科学实验和建立示范基地，做好全区林草产业发展工作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配合做好林草产业技术规程编制、项目选定、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的建设工作； 2.推动林草产业发展，为林农发展产业提供相应的服务。
69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组织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依法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行为；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 2.协助做好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发现损害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森林采伐和野外用火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负责森林经营审批及监管，核发采伐许可证，下达森林采伐限额，对发现的滥采盗伐、毁坏林木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对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组织相关部门派出观察员，现场勘验用火范围及防火带情况，勘验合格后依法做好野外用火审批；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开展森林资源合法采伐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滥伐盗伐、毁坏林木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开展野外用火现场核实工作； 4.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开展公益林的监测、调整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做好公益林监测，受理、审核公益林调整有关材料并上报，统筹开展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开展公益林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公益林监测、调整工作； 3.统计、确认本辖区符合公益林补助资金的村集体和林农信息并上报。
72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出具审核意见，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配合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73	开展林业资源检测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组织乡镇（街道）现地核实，对乡镇（街道）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核实，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核实现地状况，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处理林权纠纷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按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负责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按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75	开展森林违法案件查处和木材加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对涉林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全区木材加工企业，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监督违法行为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线索并上报； 2.协助排查木材加工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核实林木权属，走访调查违法行为人，提供相关信息； 4.协助做好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工作。
76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监督管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监督管理；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涉及野生动物的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4.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2.发现违法捕猎、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七、生态环保（4项）				
77	开展企业环保巡查检查工作	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1.配合开展企业污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对企业污染源进行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开展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	1.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检查及规范整治等工作； 2.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3.开展“两公一住”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4.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6.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按河长制要求，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提供“两公一住”地块相关信息； 4.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6.发现噪声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79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老边大队	1.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有关能源企业做好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道路保洁扬尘污染防治； 4.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7.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老边大队负责做好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检测车辆尾气时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协调处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及矛盾纠纷； 5.负责本辖区内清洁能源保障的后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户）污染行为的查处。	1.配合开展监督检查，负责对畜禽养殖的污染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2.督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对乱堆乱放等问题进行清理，对发现环境污染行为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八、城乡建设（14项）				
81	开展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解读工作； 2.对乡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和指导； 3.指导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报送体检数据； 4.联动第三方专业机构，统筹本辖区内城市体检工作； 5.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治措施，推进解决辖区内的城市体检问题； 6.开展燃气、电力等专业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 7.对城市体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1.开展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向上级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体检基础数据，指导社区、小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3.协助开展整改整治工作。
82	开展排水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照项目要求做好施工的招标工作； 2.沟通协调燃气、供水和供暖等企业，保证施工进度和安全； 3.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4.负责工程验收并做好产权移交手续办理工作； 5.制定占地补偿方案，做好占地补偿工作。	1.做好施工过程中周边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2.协调村（社区）做好占地补偿问题沟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乡镇（街道）、社区实地勘查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3.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4.负责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5.负责督导项目建设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资料核准； 6.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7.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老旧小区的违建进行拆除。	1.负责政策宣传和入户调查核实工作； 2.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及上报； 3.申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协调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5.参与做好违建拆除、安全施工、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工作。
84	开展农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核实改造对象信息，并将核实结果反馈至乡镇（街道），对符合政策的纳入本年度改造计划； 2.在建设过程中进行质量抽查和技术指导； 3.组织竣工验收； 4.对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兑付资金信息进行最终审核，并发放补助资金。	1.开展农房政策宣传； 2.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进行专业鉴定，根据鉴定情况录入系统平台； 3.组织做好村（居）民委员会与村（居）民签订房屋改造协议，提供会议记录等证明材料； 4.配合对农房改造房屋工程质量进行监管及初步验收。
85	开展“办证难”“停缓建、保交楼”专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办证难”台账房屋大照首次登记办理工作； 2.负责协调调度全区“办证难”台账小照统计汇总工作； 3.协调推进“停缓建、保交楼”工作； 4.负责汇总上报“停缓建、保交楼”总体推进工作情况。	1.开展“办证难”台账房屋小照转移排查登记工作，以及涉及的信访维稳工作； 2.开展“停缓建、保交楼”涉及的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开展残墙断壁、房屋破损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残墙断壁及房屋破损统计工作； 2.对任务分工范围内的市政公共挡墙，负责资金的筹措、申请和维修； 3.负责督促物业公司维修物业小区内的残墙、破损房屋。	1.排查并上报残墙断壁及房屋破损情况； 2.对任务分工范围内的残墙、破损房屋，负责统一组织申请专项资金维修或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3.配合维修人员完成维修工作。
87	做好建设单位处置物业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行为的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改变、处置物业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行为进行管理，发现问题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动解决； 2.负责对不按规定出租车位、车库行为协调解决，未整改的上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动解决。	1.发现建设单位擅自处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违规出租车位、车库行为及时上报。
88	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应会同乡镇（街道），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调整； 2.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初步考核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社会公布。	1.配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意见征求并上报； 2.指导村（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对物业管理和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排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区商务局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村（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5.督促属地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90	做好房地产项目验收前办公用房核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房地产项目验收时，出具规划核实确认书，对教育用地、医疗用地及社区办公用房进行确认和交接，防止资产流失。	1.参与项目验收，配合进行办公用房确认； 2.与房地产开发商做好资产交接手续并签署房屋交接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负责对责任单位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指导、监督，负责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乱摆卖、乱堆放等行为进行清理和处罚；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做好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沿街商铺缺失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和公共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等相关问题进行处罚；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理。	1.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的日常监管； 3.对未落实“门前五包”的商户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92	开展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劝阻、制止并上报；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93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违法建设行为的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制止并劝说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查处工作，核查报送违法建设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做好石油天然气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统筹解决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1.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石油天然气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配合解决辖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九、文化和旅游（5项）				
95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组织开展针对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2.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3.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培训；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96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对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用户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3.劝说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居民自行拆除非法设施，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
97	做好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 2.监督管理区文化旅游市场环境秩序； 3.负责提升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	1.配合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工作； 2.配合对文化旅游市场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 2.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察、发掘等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物监管和文物普查工作，发现文物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9	做好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负责全民健身器材的日常监管和维护； 2.统筹开展全区健身器材的新增、维修及更换工作。	1.统计上报需要新增、维修及更换的健身器材情况； 2.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文明使用健身器材。
十、卫生健康（8项）				
100	开展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上大学奖励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农村独女户当年考上全日制本科奖励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2.发放农村户籍独生女孩考取全日制本科的奖励费。	1.受理本辖区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当年考上全日制本科奖励的申报； 2.组织村委会进行核实； 3.对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上大学奖励工作进行初审并上报。
101	做好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3.负责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4.开展对村（居）民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与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治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2.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向乡镇（街道）发放消杀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的物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4.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1.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2.摸底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 3.提前告知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4.督促引导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103	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宣传普及碘缺乏病等地方病防治知识，组织开展“5.15”等宣传日活动； 2.组织实施本地区碘缺乏病及饮水型氟中毒等地方病的监测、检测工作； 3.组织实施监测点枯、丰水期的水质监测。	1.开展碘缺乏病等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碘缺乏病及饮水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监测工作； 3.配合完成辖区水质监测点监测工作。
104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加强宣传动员，组建流调队伍； 2.承担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引导村（居）民及时接种疫苗；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全面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全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1.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 2.组织村（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106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源头预防、职业病维护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 2.指导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3.组织企业开展辽宁省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2.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3.协调企业参加辽宁省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107	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	区计划生育协会	1.组织抓好帮扶工作，开展亲情“一帮一”帮扶项目，加强资金筹集； 2.与承接特殊家庭住院护理的保险公司对接，推进帮扶措施落地。	1.开展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2.确定“一帮一”结对帮扶名单； 3.建立帮扶档案； 4.提供特殊家庭参保人员信息并提供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0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范处置自然灾害组织指挥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组织工作，协调各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自然灾害信息和灾情报送、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宣传、民政、卫健、交通、工信、财政、发改等部门做好灾情信息发布、生活保障及救助、医疗救援、道路抢修、电力通信抢修、资金拨付、基础设施重建等工作； 2.区水利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御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区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指导农业自然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主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对防汛物资和设备进行管理、维护； 5.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区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及事故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总工会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发生事故后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2.区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10	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燃放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劝导、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推动相关部门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3.动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4.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5.组织和指导火灾现场扑救； 6.抓好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112	做好电动自行车和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老边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协调电动自行车充电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督促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对违规行为引发的事故进行查处；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市公安局老边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点进行排查，督促整治整改。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管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3.组织做好非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组织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4.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5.统计设备的基础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在防火期内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负责防火设施建设、卫星监测热点核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依法组织设立检查站，加强防火宣传；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协同气象局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及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发布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森林草原火灾跨乡镇（街道）联防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3.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助增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5.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人员，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及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7项）				
114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4.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115	做好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乡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负责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1.组织镇、村（社区）包保干部实地督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116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已备案小摊贩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已备案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3.组织乡镇（街道）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1.开展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2.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7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农贸市场经营秩序、食品安全和公平交易等进行监督管理，对经营主体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主体持证亮照经营，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 2.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	1.加强对农贸市场经营者诚信文明经营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
118	开展对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1.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 2.指导村（社区）及时发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119	做好知识产权工作	区知识产权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3.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4.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1.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
120	开展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行为。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传销活动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案件排查、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2项）				
121	做好学前教育工 作	区教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学前教育规划工作，做好学前教育机构日常监管及年审工作； 2.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设立的审批。	配合做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
122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区教育局联合多部门规范非学科类机构，查处违规办学行为； 2.区科学技术局参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论证，配合教育部门监督指导检查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 3.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审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资质，监管培训内容与广告，打击违规行为。	1.协助开展对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并上报； 2.发现违规问题或线索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违规人员进行核查，通过约谈方式，与本人进行沟通，按约定进行还款； 2.如不按约定还款，走司法程序进行追缴，追缴资金归还财政。
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相关机构进行批评教育、约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将责任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二、平安法治（3项）		
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地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2.统筹组织并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具体实施。
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4项）		
8	建档立卡脱贫户住房认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会同相关部门对认定申请进行审核； 2.进行危房鉴定； 3.经过鉴定后，将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水域进行巡查； 2.打捞收集死亡畜禽； 3.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各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无害化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10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人员定期深入养殖场，查看有无病害迹象； 2.构建长期的病害监测网络，收集和分析病害发生数据，掌握病害流行规律和趋势； 3.为养殖户提供病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11	对农村规模养殖户（企业）的认定及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审核养殖户（企业）申报材料； 2.开展场地、设施等实地核查； 3.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自然资源（2项）		
1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履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职责； 2.及时解决土地征收、征用中存在的问题。
1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工作方式： 1.全面摸排储备国有土地； 2.建立台账； 3.定期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五、城乡建设（4项）		
14	溯源历史遗留问题建筑项目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历史遗留问题建筑进行摸排； 2.建立信息档案。
1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集中摸排； 2.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工作，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等级鉴定； 3.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治理措施。
1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集中摸排； 2.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定工作，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农村住房安全进行鉴定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巡查； 2.按照流程做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六、文化和旅游（2项）		
18	负责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对健身气功活动站点选址进行实地调查； 2.对符合条件的健身气功活动站点予以审批。
19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利用各类专项扶持政策，提供场地、器材等资源支持； 2.统筹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七、卫生健康（5项）		
2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数据比对筛查疑似超领、冒领人员名单； 2.通过实地走访，对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行为进行核实并追回。
2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 2.负责避孕药具的采购统筹工作。
2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 2.按方案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统筹组织基层卫生院，通过走访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情况开展全面核查。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2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加强与各方面沟通协调，做好微型消防站选址和建设工作； 2.做好日常维护。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相关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2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粉尘涉爆企业等进行执法检查； 2.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并依法处理。